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新建房屋保存登記暨房屋現值申報作業規範

民國 95 年 9 月 28 日 總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4 月 17 日 總務處處務會議修正 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 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
一、目的

為有效掌控本校房舍之數量、面積並保護產權,依法申報現值以增進 管理之效率。

二、依據

依據土地登記法規則辦理。

三、說明

- (一)新建房屋保存登記:
 - 1. 當本校有新建房舍完工時,俟營繕組將房屋使用執照及工程設計圖完整送交保管組後,即著手辦理保存登記。
 - 2.建物保存登記之步驟:
 - (1)將竣工後蓋有建管課核准章之各樓層平面圖、面積計算式及位置圖 (配置圖)各影印藍晒圖乙份。
 - (2)填寫建物測量申請書及土地登記申請書,併同上述之藍晒圖及使用執照影本用印。
 - (3)將上開資料送地政事務所核計測量及登記規費。
 - (4)填寫動支經費申請單。
 - (5)俟經費核准,連同上開資料及支票送地政事務所辦理保存登記。
 - (6)等候通知測量日期,屆時帶領測量人員至現場測量。
 - (7)俟測量成果圖完成並經地政事務所公告一個月後,至地政事務所領 取建物權狀妥善保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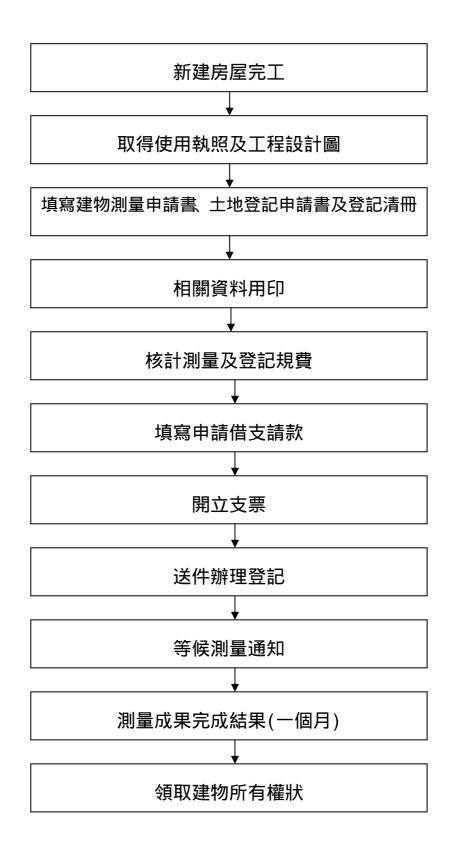
(二)新建房屋現值申報:

- 1.本校新建房舍辦理保存登記之同時,由房舍所在地稅捐稽徵處通知後,辦理房屋現值申報。
- 2. 申報房屋現值步驟:
 - (1)該建物之使用執照影本、設計影本(包括平面圖、立面圖、面積計算式、位置配置圖)申請用印。
 - (2)填寫新建房屋現值申報書,連同上開資料,發文房舍所在地稅捐稽 徵處辦理現值申報。

四、作業流程

(一)新建房屋保存登記作業流程圖:

1.作業流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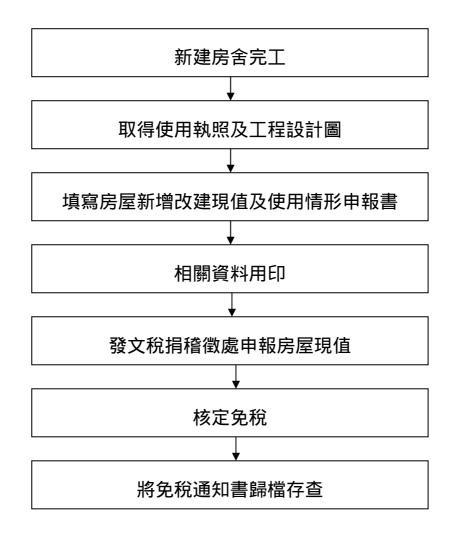


2.作業流程說明:

- (1)不動產之登記,由管理機關囑託該管直轄市、縣(市)地政機關為之。
- (2)申請保存登記, 若經登記機關通知補正,應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。

(二)新建房屋現值申報作業流程圖:

1.作業流程表:



2.作業流程說明:

- (1)原則上新建房屋應於建築完成後30日內申報房屋現值及使用情形。
- (2)若對稅捐稽徵處之評價或使用情形有異議時,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檢同證件申請重行核計。
- 五、本作業規範經總務處處務會議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